附件 1

面试答辩人员名单

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 |
| 第一志愿 | 第二志愿 |
| 1 | 综合管理部经理 | 袁航 | / |
| 2 |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| 于静 | / |
| 3 | 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（2名） | 王宁杰（岗位2）、沈晓蕾（岗位1） | 李习雨（岗位2）、苟燕子（岗位1） |
| 4 | 经营企划部经理 | 苟燕子 | 沈晓蕾 |
| 5 | 物业服务部经理 | 李雷 | / |
| 6 | 物业服务部副经理（2名） | 毕桂梅、李双、张静、赵萍 | 沈溯 |
| 7 | 物业服务部经理助理 | 沈溯 | 张静 |
| 8 | 商贸服务部经理 | 徐成花、潘鑫 | / |
| 9 | 商贸服务部经理助理 | 李习雨、钱欣 | / |
| 10 | 文印服务部经理 | 霍源 | 袁航 |

说明：

1. 面试答辩以第一志愿岗位进行答辩陈述；

所有面试答辩人须于 2023 年 10月 17 日（周二）上午09:10 前至明故宫校区科学馆 501室，统一抽签确定面试答辩顺序，如果未按时到达，将随机安排未抽签顺序进行面试答辩；09:20 前仍未到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答辩资格；

2. 答辩人不得携带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无线通讯设备，如有携带，请在报到时关机并 交工作人员保管；

3. 本次答辩采用全封闭式候场，本人答辩结束后方可离开；

4. 答辩人不可携带除自我介绍以为外的内容进入阅题和答辩区域。携带进入上述区域的材料，在答辩结束后， 由现场工作人员收回备查。